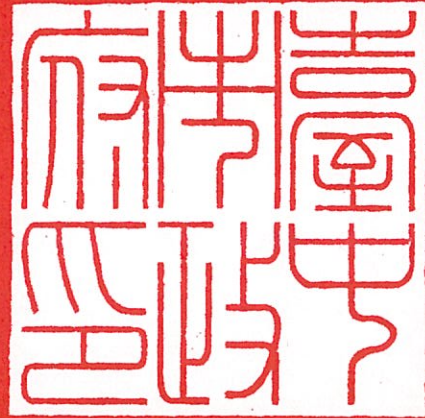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20241761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原農業區為文小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2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2年8月14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462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长徐中雄 代行